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3.088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90.8138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